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349號

原告 簡嘉德

被告 羅琍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71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羅琍伶為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社群平台臉書（Facebook）上創建暱稱「Jerry Huang」之帳號共同使用。原告因於該公司擔任代班司機時，與公司人員有業務上之糾紛及嫌隙，詎被告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4日2時許前某時，使用公司所創辦之臉書帳號暱稱「Jerry Huang」，在臉書社團「遊覽車司機徵才網」公開發布貼文，內容有「前陣子在群

組找了位代班司機叫簡嘉德，此人真是業界的敗類」等文字，以此方式侮辱原告，足生損害於原告之名譽及影響其從事司機工作機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妨害名譽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49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應處罰金6,000元確定，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次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原係擔任遊覽車司機，目前入監服刑無收入，113年度名下財產為房地各1筆、汽車2輛，合計財產總額14萬元許、112年度、113年度所得總額各為44,595元、6,660元；被告高職畢業、名下財產為投資1筆，財產總額150萬元、112、113年

01 所得總額各為559,100元、555,600元，有被告戶籍謄本（見
02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13號卷，下稱附民卷，第9頁）及稅
03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附卷可稽（見限閱卷）；被告
04 系爭貼文係張貼於公開之網路場域，為任何不特定人或多數
05 人可自由閱覽、容易接觸之網路空間，與實體場域相比，擴
06 散性更強、速度更快，且能瞬間觸及不特定多數人，對原告
07 之名譽傷害非輕、持續性亦更為強烈等行為之不法程度、原
08 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
09 賠償應以3萬元為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而顯不
10 相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19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2
20 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附民卷第13頁），
21 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
23 自屬有據。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2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28 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
2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31 保，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1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03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05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06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07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9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謝佩欣